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不罚〔2026〕1号

当事人：河北足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DBQ4GH4Y）

法定代表人：蒋春景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63号居然商务B座3楼304室

根据网络巡查线索，2026年7月3日17时48分，我局执法人员韩东迎（03053321003）、孙敬雅（03051221010）到达威县洺州镇交通大街与爱国路交叉口西南角3号门市前，向现场负责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蒋春景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进行现场检查。该门市尚在装修阶段，未悬挂经营标识标牌。蒋春景向执法人员出示了登记名称为河北足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威县营业部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26年7月3日。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其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网点备案手续，其表示已知晓。2026年7月14日，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核查，未查询到河北足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威县营业部备案信息。当日，本案经批准按普通程序立案。2026年7月15日，当事人主动完成网点备案整改；同日，本机关依法对法定代表人蒋春景开展调查询问，全面调取涉案证据。2026年7月2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现查明，当事人具备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2026年7月3日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河北足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威县营业部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设立服务网点法定备案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8日。因忙于门市装修疏忽备案事宜，直至2026年7月15日才完成备案，逾期5个工作日，其间未对外开展旅游经营业务，无违法



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过程及当场告知当事人限期进行网点备案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执法过程及当事人经营资质等情况）；
3. 河北足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威县营业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服务网点主体资格、成立时间）；
4. 《网页截图（一）》《网页截图（二）》各1份（证明2026年7月14日查询时该网点无备案记录）；
5. 河北足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蒋春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
6. 对蒋春景《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自认因装修疏忽逾期备案，确认网点未开展经营，且已于7月15日完成备案整改）；
7. 《网页截图（三）》1份（证明当事人在7月15日完成了网点备案）。

上述证据当事人均予认可，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当事人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的规定，应当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

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处罚。

综合全案情节，当事人逾期备案仅5个工作日，违法行为轻微；在本机关开展调查询问前完成备案，及时纠正违法状态；其间未开展旅游经营，没有产生危害后果，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同时符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不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不予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开展教育。

综合本案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裁量情节，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不予行政处罚；
2. 送达《警示教育告知书》，开展普法警示教育。

当事人如对本不予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6年8月3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